

核釋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3款規定所稱漁船改造之情形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.07.19. 農授漁字第111132578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19日

核釋「漁業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所稱漁船改造之情形如下：

一、所稱為變更漁船用途之改造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漁船船體外部突出物或附屬物如浮力箱、船艙球、壓水板、艀翅等項目之增建、改建或拆除。
- (二) 主甲板以上空間如駕駛室、船員休息室、餐廳、廁所、置物櫃、艀樓、甲板室、儲藏室、瞭望臺、艀口、漁具間及棚架（如機艀棚、遮雨棚）等項目之增建、改建或拆除。
- (三) 主甲板以下艀間如機艀、魚艀、凍結室、油櫃、水櫃等項目之空間或功能變更。

二、前點以外項目之增建、改建或拆除，以致漁業執照登載事項變更者。